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、专题会议形式召开，监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。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，会议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，应在会议举行前五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以及建议讨论和审议的主要事项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。情况紧急时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安排好工作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对建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，监事应事先进行准备，在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采取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各位监事应在表决票中“同意”、“弃权”、“反对”栏中表明自己的意见，并签署

姓名。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，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，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议案表决票超过应到监事半数为通过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2. 检查公司财务；

3.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4.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5.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6.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7.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8.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议应有记录，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监事会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前说明原因，并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。

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，应视为无行使职权能力，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（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进行更换）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规则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